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屯乡赵明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三路以西(东至:大屯村地;西至:赵明桥村地;南至:赵明桥村地;北至:赵明桥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637公顷,其中农用地1.3637公顷(耕地1.2669公顷、林地0.096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6.00万元/公顷(6.4万元/亩),计130.915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无地上附着物, 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 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自诺 联系电话: 0319--518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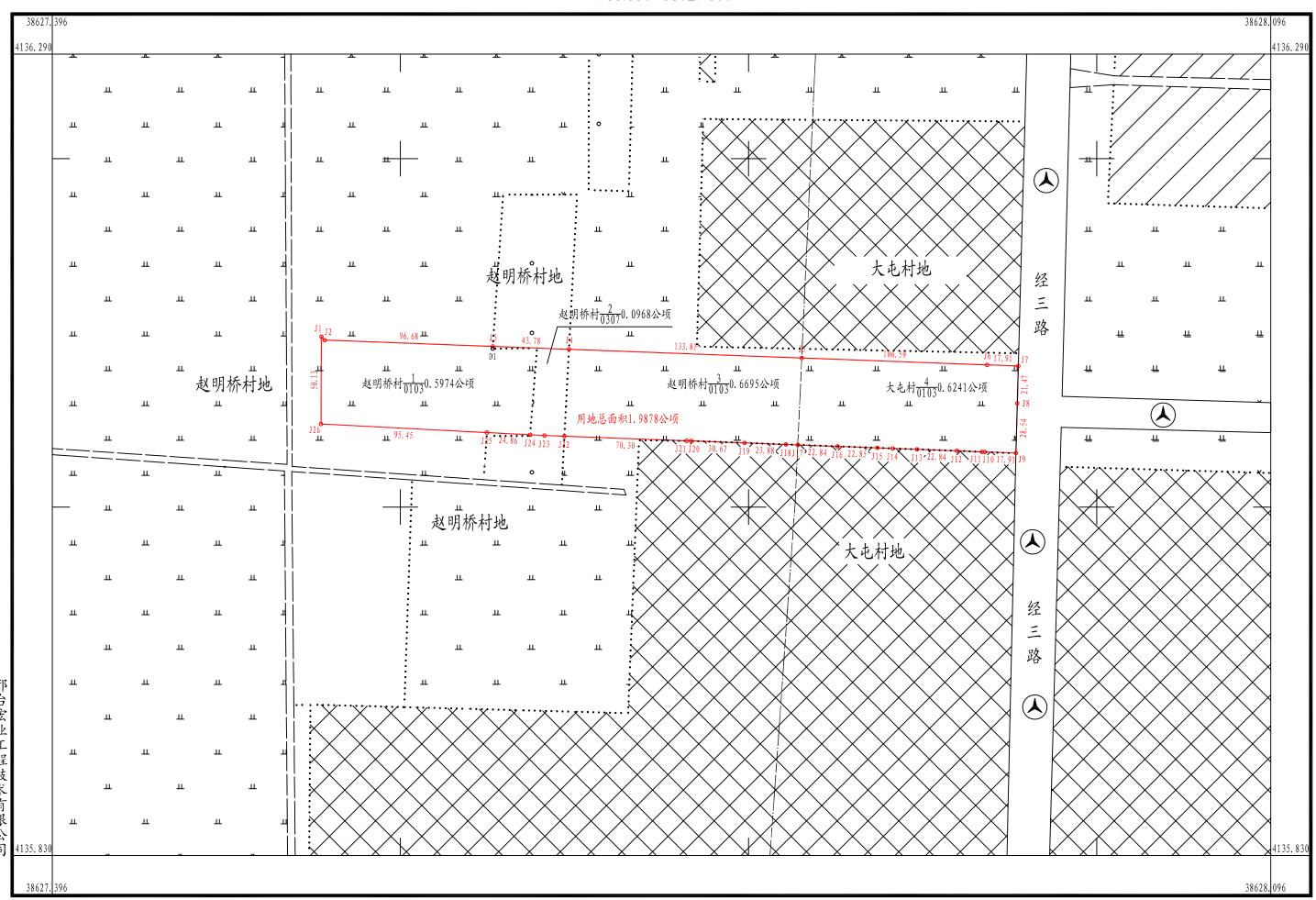
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1号地征地范围图4135.830-38627.396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位于经三路以西(东至: 大屯村地;西至:赵明桥村地;南至:赵明桥村地;北至: 赵明桥村地)的土地,经大屯乡赵明桥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 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T 12.	4.7	
权属		赵明桥村集体土地							
			农用地					设	未利
								用用	用地
1.1. 1/4	A 11-							地	
地类	合计				其中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 3637	1. 3637	1. 2669		0. 096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魏振涛	0. 0968	
2	魏振荣	0. 3571	
3	魏振辉	0. 3367	1
4	魏洪优	0. 2693	
5	魏广勋	0. 3038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五 元
			個人
<u> </u>			村民委员会
			881010456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37.	备注
			-Intr	无色
			14TE	7
			1	民委员会
			30	\$310
			II ALTER	
				•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是
			村民委员会
			30581010430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如 新丽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 科别接见

2014年6月14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三路以西(东至: 经三路; 西至: 赵明桥村地; 南至: 大屯村地; 北至: 大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241公顷,其中农用地0.6241公顷(耕地0.624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00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54.296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无地上附着物, 无青苗。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 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公告可在 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自诺 联系电话: 0319--518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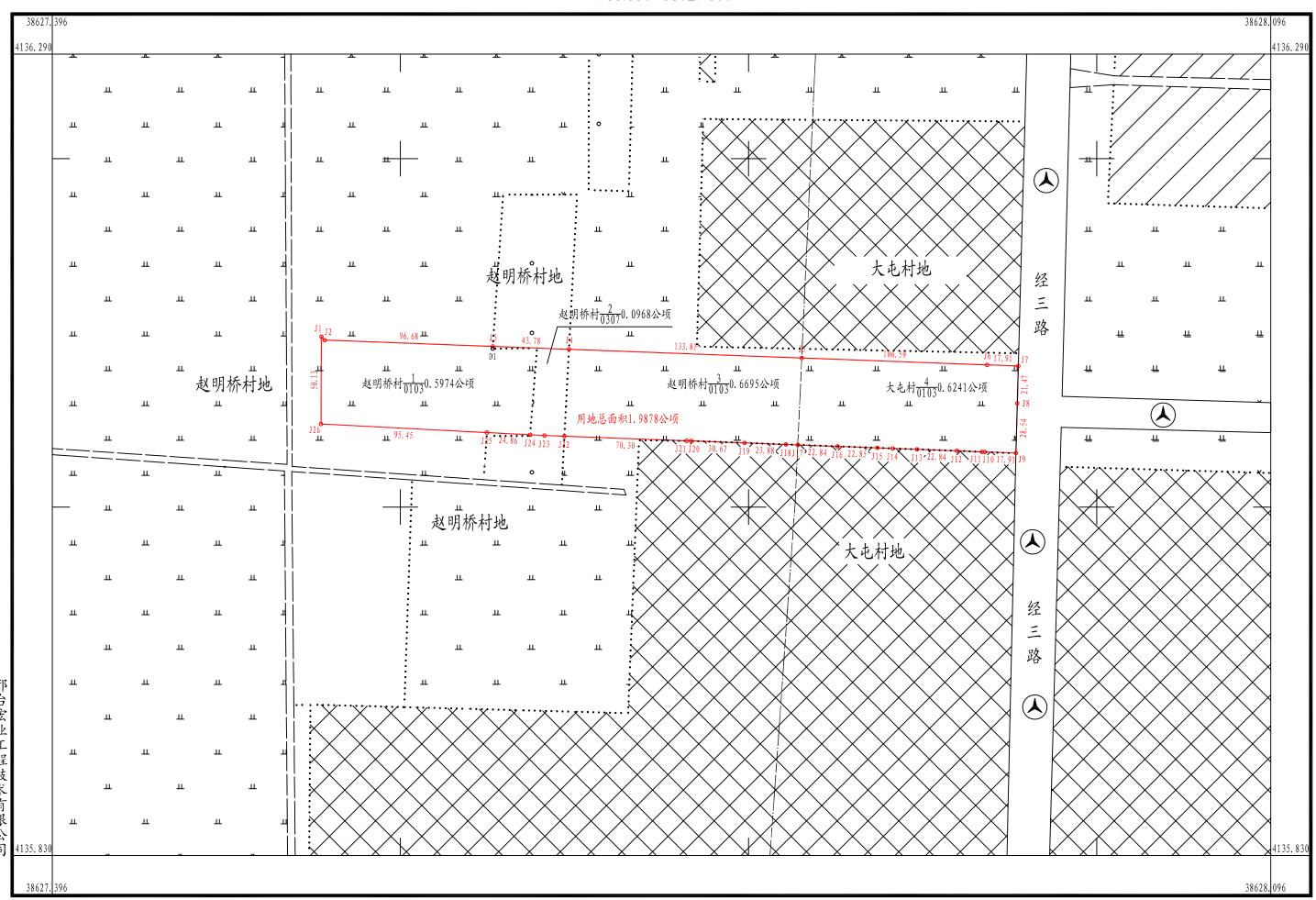
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1号地征地范围图4135.830-38627.396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三路以西(东至:经 三路;西至:赵明桥村地;南至:大屯村地;北至:大屯村 地)的土地,经大屯乡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 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 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大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矢	合订	1	其中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	
面积	0. 6241	0. 6241	0. 624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性
1	大屯乡大屯村村民 委员会	0. 6241	
			村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元 无
			加工工术日全
			村民太风石
			The state of the s
1			

(mak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拉 五
			村民委员
			And the second second
	1		

五、青苗情况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A) 注
		世光
		村民委员生
		The state of the s
	所有权人	所有权人具体情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双翼 新加加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4年6月14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四路以西(东至: 经四路; 西至: 经三路; 南至: 大屯村地; 北至: 储备地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336公顷,其中农用地0.9336公顷(耕地0.8880公顷、林地0.0353公顷、农村道路0.010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00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81.223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无地上附着物, 无青苗。

六、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 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公告可在 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自诺 联系电话: 0319--518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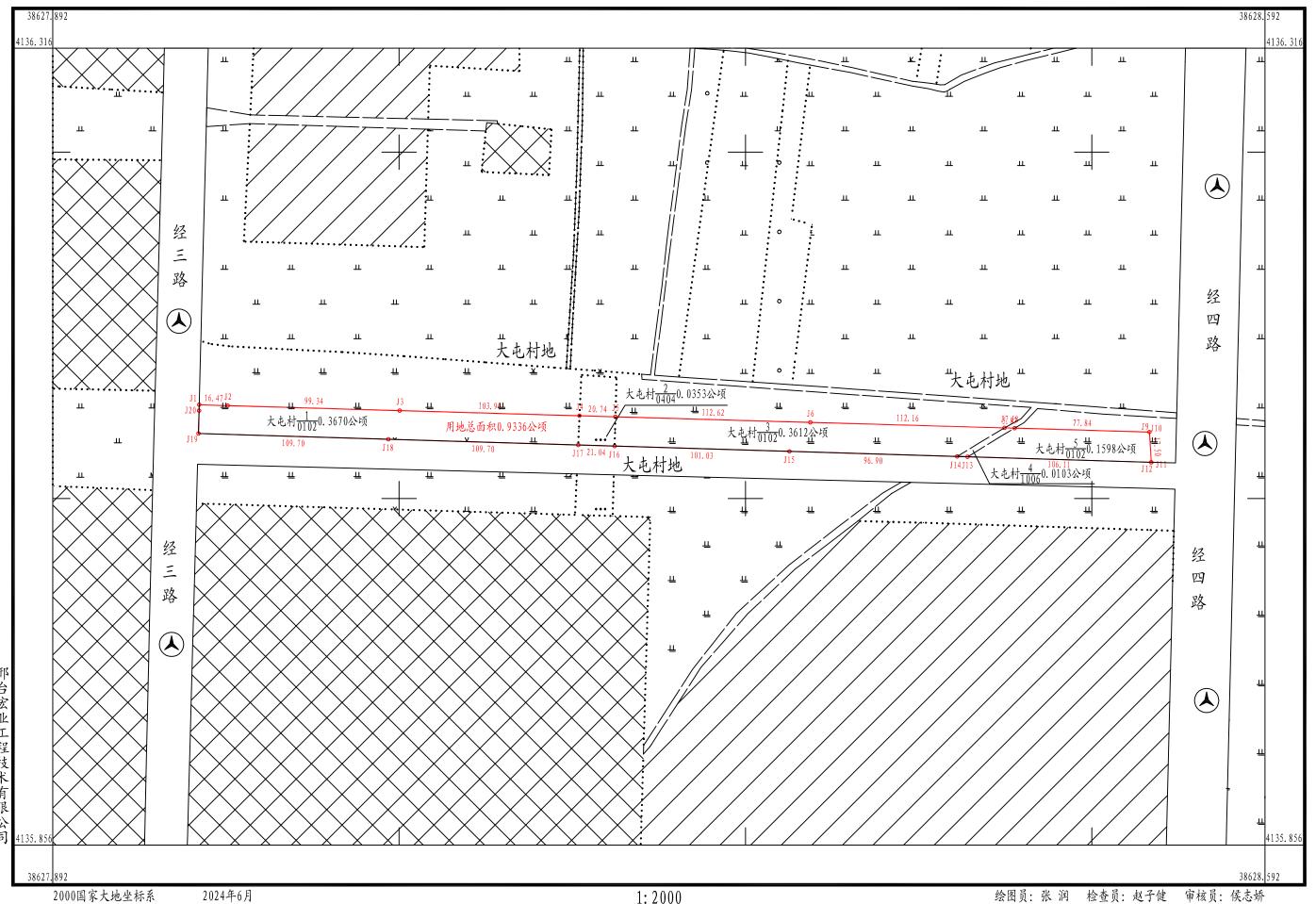
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2号地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四路以西(东至:经 四路;西至:经三路;南至:大屯村地;北至:储备地块) 的土地,经大屯乡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 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 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大屯	区村 3	集体土地				
	A 3.1		,	农用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类	合计	其中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 9336	0. 9336	0.8880		0. 0353		0.010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工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大屯乡大屯村村民委员 会	0.0103	理是系员会
2	白同朝	0. 2308	MAX
3	蒋修志	0. 2155	
4	蒋修运	0. 2450	
5	白同铎	0. 2320	
			L 2 20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世无
			村中东
			13 W.V.
			4100 (300) (300)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屯注》
			the second
			4 足至品分
			Maxx
			and Constitution of the Co
-			

五、青苗情况

	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RANSPORT NAMED IN COLUMN TWO IS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海 油
			世 无
			村民委员会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分類 邹丽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

2000年 6月 14 日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四路以西(东至:经四路;西至:经三路;南至:储备地块;北至:大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180公顷,其中农用地0.9180公顷(耕地0.8732公顷、林地0.0353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00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79.866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

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无地上附着物, 无青苗。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 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公告可在 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自诺 联系电话: 0319--5181966

地址: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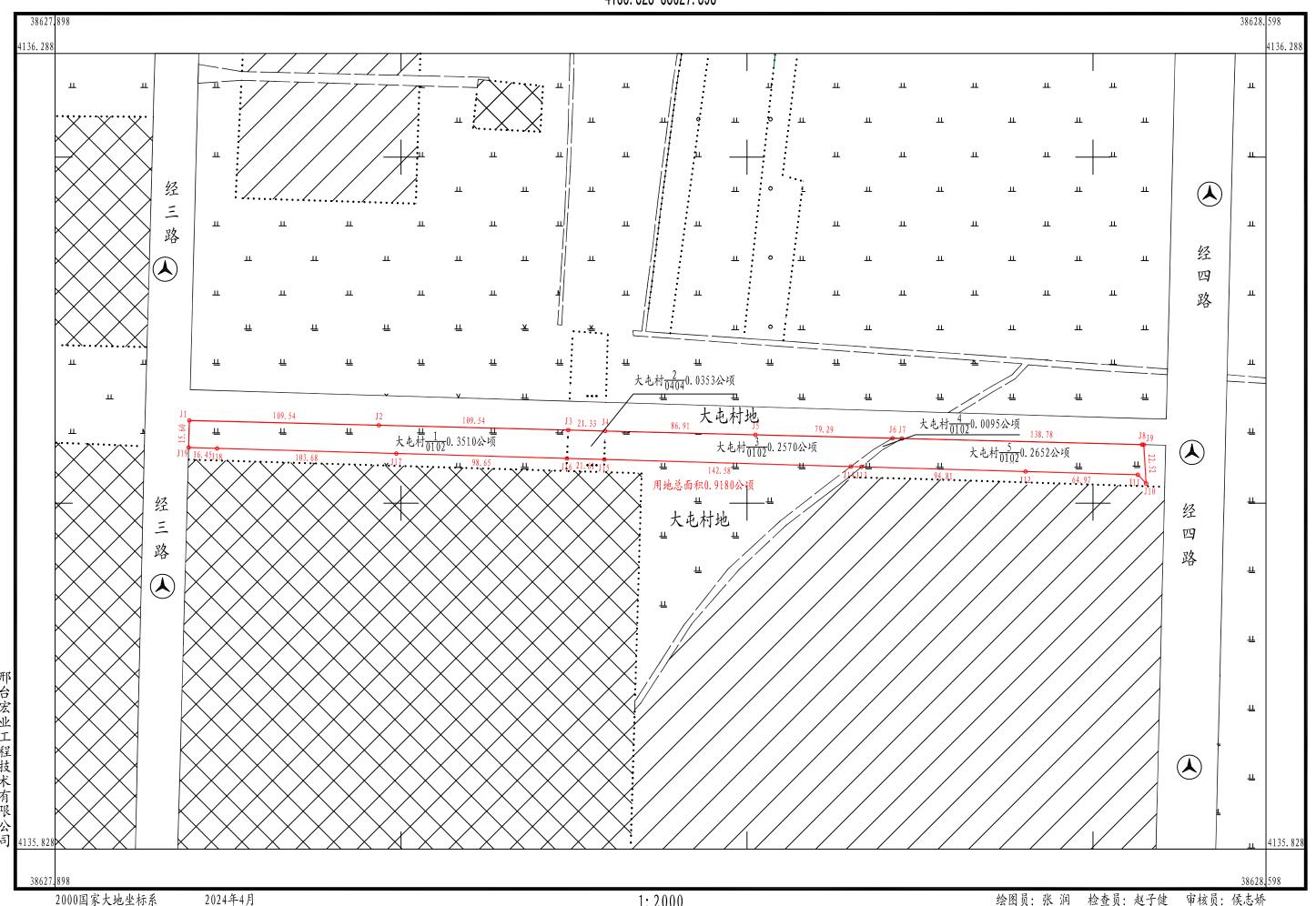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项目3号地征地范围图

4135. 828-38627. 898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四路以西(东至:经 四路;西至:经三路;南至:储备地块;北至:大屯村地) 的土地,经大屯乡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 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 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 公顷

权属	大屯村集体土地								
								建	
	ete tra bile					设	未利		
		农用地					用	用地	
加米	A ++						地		
地类 合计	石川		其中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0. 9180	0. 9180	0.8732		0. 0353		0. 00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N W N W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文
1	大屯乡大屯村村民委员 会	0.0095	村民委员会
2	秦振毫	0. 2555	
3	秦其秋	0. 2088	
4	秦洪囤	0. 2173	
5	郝召合	0. 226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A 14 1 C IT C IHO		2000 备注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世系一
			村民委员会
			- AAA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四、共16地上門有物用儿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海大省建			
			世 无母			
			村民委员会			
			*			
			1			

五、青苗情况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走
		() ()
The second name of the second na	所有权人	所有权人具体情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

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学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另建名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章):一种对于

704年6月4日